**个人信息披露等请求书**

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〒485-0802 爱知县小牧市大草年上坂6368

Nidec Mobility Corporation 经营企划部 公启

* 请附上所需的本人确认文件等，在填好下列必填事项之后，请将填写有客户本人住址（记载在本人等确认文件上的住址）的回信用信封一同附在信件内，邮寄到本公司（邮费由请求者承担）。

并且，若需要使用目的的通知或使用目的的披露，请使用Letterpack520。

* **粗框内为必填事项。请注意不要漏填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涉及确定本人的相关信息 | 拼 音 |  |
| 姓 名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印 |
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住 址 | 邮编　　　－ |
| 电话号码 | （　　　　）　　　　　－ |
| 本人确认文件 | 请填写附件的名称。(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涉及确定代理人的相关信息 | 拼 音 |  |
| 代理人的姓 名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印 |
| 代理人等的住 址（事务所） | 〒　　　－ |
| 电话号码 | （　　　　）　　　　　－ |
| 代理人的区分 | １委任代理人　　２父母　　３成年人监护人 |
| 代理权确认文件 | 请填写添付的文件名称。(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
| 本人确认文件 | 请填写添付的文件名称。(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

**（注）仅在代理人请求的情况下填写。**

属于以下１～４项中的哪种请求？请在符合项上画○，并填写内容。

1. 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2条第2款的利用目的的通知的请求

（无需要填写的内容）

1. 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3条第1款的个人信息的披露请求

|  |
| --- |
| 需要的披露请求是关于对象者的哪些方面的信息？请尽量具体填写。 |

1. 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4条第1款的个人信息订正等的请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涉及请求订正等的方法的划分 | **Ａ　订正** |
| 订正项目 | 内容（订正前） | 内容（订正后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Ｂ　新增** |
| 新增项目 | 新增内容・新增理由 |
|  |  |
|  |  |
| **Ｃ　删除** |
| 删除项目・内容 | 删除理由 |
|  |  |

**（注）请在Ａ～Ｃ的符合项上画○，并填写订正项目・内容、新增项目・内容・理由、删除项目・内容・理由。**

1. 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5条第1款及第3款的个人信息利用停止等的请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涉及请求的利用停止等的方法的划分 | **Ａ　利用停止** |
| 　①超过达成利用目的所需范围的利用（目的外利用） |
|  |
| 　②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 |
|  |
| **Ｂ　消除** |
| ①超过达成利用目的所需范围的利用（目的外利用） |
|  |
| ②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 |
|  |
| **Ｃ　第三方提供（请求合作方或提供方法及停止）** |
|  |

**（注）请在Ａ～Ｃ的符合项上画○，并分别填写具体的理由。**

* 第三方提供的停止包括向不特定的多数人提供，因此在请求向不特定多数人提供停止的情况下，请填写提供方法（例：在HP公开等）。

以上